（上接B57版）

③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强 强

曾 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悍高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9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35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0,622,649.84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1005441085号）。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17,354,300.00
减：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1,153,584.89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487,626.77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428,185,042.89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减：本年已使用金额	21,485,151.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018,147.0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018,147.09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家居”）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悍高家居及保荐机构与